

# 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体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开展技能培训。统筹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2、管理全县性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基础建设，负责组织全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3、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市场。

4、负责全县公共文体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督管理，深入实施相关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各门类产业发展工作。

6、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与科技创新扫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动智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发展。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7、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8、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9、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0、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指导，管理全县文物调查、审报、保护、抢救、维修和利用工作；组织全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及发掘单位和领队人员资格的申报及考古项目的管理；组织国家教研遗址公园的申报；依据《株洲市政工业遗产保护条例》开展全县工业遗产调查、认定、申报、保护和利用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县博物馆、纪念馆和社会文物流通市场工作。负责申报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公司的设立和注销；负责依法管理社会文物流通市场、负责全县行业博物馆和民办博物馆的申报。

12、指导电视行业发展；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

13、负责广播电视台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4、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县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和推动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负责全县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

15、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平衡全县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和重点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规划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工作；负责全县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的培训和输送。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6、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17、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领域的行政审批等工作。

18、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领域的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6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文化艺术股，体育股，文化遗产保护股，旅游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85人，实有在职人数78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 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部门本级（正科级单位）  
2. 攸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单位）  
3. 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副科级单位）  
4. 攸县文物所（攸县博物馆、谭震林纪念馆） 5. 攸县文化馆  
6. 攸县图书馆 7. 攸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8. 攸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6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5万元，其他收入411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656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6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5万元，主要原因是门前三小项目资金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91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346万元、津贴补贴195万元、奖金1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万元、住房公积金65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70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5万元、电费5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264万元，其中包括：青少年活动开展5万元；体育场馆日常维护15万元；图书购置和送书下乡53万元；文化下乡和免费开放16万元；文物保护和运行维护费79万元；旅游发展专项20万元；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经费9万元；文化创作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15万元；文化执法及文化市场整治52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66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4600平方米。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56万元，基本支出1,392万元，项目支出26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38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用经费支出。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